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项目进行部分建设规划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其他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以及自身终端产品布局的最新规划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_\_\_\_\_  
肖 星

\_\_\_\_\_  
臧恒昌

\_\_\_\_\_  
曹富国


\_\_\_\_\_  
李俊青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颖千

  
\_\_\_\_\_  
肖 星

\_\_\_\_\_  
臧恒昌

\_\_\_\_\_  
曹富国

\_\_\_\_\_  
李俊青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颖千

\_\_\_\_\_  
肖 星

  
\_\_\_\_\_  
臧恒昌

\_\_\_\_\_  
曹富国

\_\_\_\_\_  
李俊青

2021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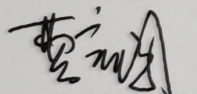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_\_\_\_\_  
王颖千

\_\_\_\_\_  
肖 星

\_\_\_\_\_  
臧恒昌



\_\_\_\_\_  
曹富国

\_\_\_\_\_  
李俊青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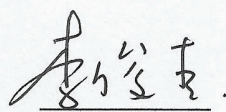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_\_\_\_\_  
王颖千

\_\_\_\_\_  
肖 星

\_\_\_\_\_  
臧恒昌

\_\_\_\_\_  
曹富国

  
\_\_\_\_\_  
李俊青

2021年8月30日